

郴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19-CZ-XMZB-0911）

一、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郴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郴州市五岭大道79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735-8333099

电子邮件：huangyong168@foxmail.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系人：李陈坤、陈少林

电 话：0735-2618800、152735

电子邮件：112090634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郴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郴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各标段招标质疑时间已截止，现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澄清。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公告为准。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答疑公告，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二标段相关问题：

问1：根据招标技术文件P5,有3台SCB11-630系列的变压器，而招标图纸中3台变压器为SCB13-630,请确认变压器型号以哪个为准？

答：变压器型号以招标图纸中3台变压器为SCB13-630为准。

问2：招标文件中，关于配电系统的设备清单，详见技术文件P5,P6。

但其中没有包含招标图纸中的部分设备，如：一二期AA0池改造的：ANX501~511按钮箱；滤布滤池的：PB901配电箱；一期氧化沟改造的：ANX401~413按钮箱；乙酸钠投加间及鼓风机房的：PB201照明箱；ANX201~3按钮箱，5米1250A密集母线槽，1个插座箱；中间提升泵房及混合絮凝池的：ANX301~305按钮箱

请确认以上设备是否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答：以上设备见相应标段《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由相应标段按要求提供。此回答适用所有标段。如果技术文件中供货清单与《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中清单不相符，以《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中清单为准。如果《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中清单与设计图纸中要求不相符，以设计图纸中要求为准。（适用所有标段）

问3：二标段商务评审表投标人业绩中要求：投标人在近3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以内，以合同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在国内拥有单个合同金额≥200万元，包含供货及安装调试的污水处理厂设备及系统承包业绩，且合同中明确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及以上标准的，每个业绩合同计5分。最多计25分。

一般的污水处理厂商务合同中都不会体现出水水质标准，此项是否更改为：投标人在近3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以内，以合同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在国内拥有单个合同金额 ≥ 200 万元，包含供货及安装调试的污水处理厂设备及系统承包业绩，且提供相关证明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及以上标准的，每个业绩合同计5分。最多计25分。

答：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出水水质要求（适用所有标段）。

三标段相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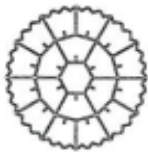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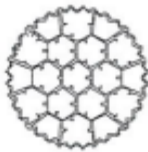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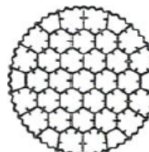
问1：招标文件第4页；MBBR工艺包投标人的上述MBBR工艺包业绩应是“MBBR工艺包”合同，不接受单纯的“填料采购或供货”合同业绩。

[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用户证明（业主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内容一般会体现在合同中，但不会备注在用户证明中。上述括号内内容是要求所附用户证明中也必须含“联系人及电话么”？是否只要合同中体现联系人及电话，或是业绩表中体现就可以？

答：合同或用户证明或业绩表中体现业主联系人及电话；用户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适用所有标段）

问2：第三标段的技术文件第6页中，2.4.1悬浮填料下所附的“招标产品示例”（下图所示）。

招标产品示例			
样品图片			
规格尺寸	直径 $25\pm 0.5\text{mm}$ 高度 $10\pm 1\text{mm}$	直径 $25\pm 0.5\text{mm}$ 高度 $10\pm 1\text{mm}$	直径 $25\pm 0.5\text{mm}$ 高度 $10\pm 1\text{mm}$

由于填料生产工艺的局限性，市场上的不同生产厂家不可能生产出与上表外形

、尺寸完全一致的产品。是否可以采用填料的外形、结构、开孔数与上图所示相近的产品参与此次投标？

答：可以，但悬浮填料除外观颜色外的其他性能等参数均需符合住建部《水处理用高密度聚乙烯悬浮载体填料》（CJ/T461-2014）标准且填料有效比表面积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问3：第三标段的技术文件第6页：“主材质必须使用优质的HDPE（高密度聚乙烯），禁止使用回收料及改性材料影响使用寿命。”

改性材料，可以提高悬浮填料的性能指标，并能延长其使用寿命。是否可以删掉“禁止使用改性材料”？允许优质的改性产品参与本次投标？

答：如果回收料或改性材料不影响使用寿命，允许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所供填料的使用寿命值不小于15年。（需提供权威部门的鉴定证明）

问4：《技术文件（第二册第二标段）》，2MBBR工艺包的技术文件中2.2章节中要求对二沉池出水TP、SS做出承诺，因MBBR工艺生化系统对TP、SS没有直接去除作用，且TP去除受生物池剩余污泥排放量影响较大。请问性能担保中是否只保证二沉出水BOD、COD、NH₄-N、TN达标？

污水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表（单位mg/L）

项目	BOD ₅	COD	NH ₄ -N	TN	TP	SS	水温℃	PH
进水	120	240	24	30	2.7	245	15	6-9
出水	10	50	5（8）	15	1.0	20		

备注：表中单位为mg/L。其他未列明污水厂进水水质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要求。MBBR工艺段出水水质为二沉池出水样。

★工艺包为功能担保，在进水水质不大于上表的前提下，出水水质严格按照上表考核，由成套设备供货商提供性能担保。

答：性能担保中保证二沉出水BOD、COD、NH₄-N、TN达标。

问5：《技术文件（第二册第二标段）》，2MBBR工艺包的技术文件中2.4章

节“中标人提供的悬浮填料除外观颜色外的其他性能等参数均要符合住建部《水处理用高密度聚乙烯悬浮载体填料》（CJ/T461-2014）要求，并提供住建部证明文件，同时提供MBBR工艺业绩使用证明。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上需附填料图片）对填料表面积的检测结果将作为证明依据。”请问满足住建部《水处理用高密度聚乙烯悬浮载体填料》（CJ/T461-2014）要求的悬浮填料，是否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答：“投标人提供的悬浮填料性能等参数均要符合住建部《水处理用高密度聚乙烯悬浮载体填料》（CJ/T461-2014）要求，如外观颜色不符则须提供住建部相关证明文件”；满足住建部《水处理用高密度聚乙烯悬浮载体填料》（CJ/T461-2014）要求的悬浮填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标段相关问题：

无。

五标段相关问题：

问1：水质。招标第二册：技术文件第五标段4/1.2项目简介“郴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74号，主要负责旧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经2009年扩建后，现状规模为 $1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请贵司明确污水厂进水水源是否含有工业废水，如含请提供工业废水的类型及所占比例是多少。

答：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

问2：水泵材质。招标第二册：技术文件第五标段4/7.3.6水泵“水泵材质为SS304及以上材质，过流部位氟塑料”。而招标图纸1#生物除臭工艺001和2#生物除臭工艺001的主要设备表中“喷淋水泵/循环水泵

过流部分304不锈钢”。水泵过流部分材质在招标文件和招标图纸中表述不一，请贵司明确以哪个为准。

答：按招标图纸要求。

问3：风管证明材料：招标第二册：技术文件第五标段4/7.3.3臭气输送系统“以成品供货的通风管道应具有相应的合格证明，包括主材的材质证明、风管的强度和严密性检测报告”，据我司了解，通风管道供货商可以提供主材的材质证明和风管强度证明，但是没有严密性检测报告，请贵司明确是否可以不提供风管的严密性检测报告。

答：需按要求提供。

问4：投标人业绩（10分）之“投标人在近3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以内，以合同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在国内拥有单个合同金额 \geq 1000万元，污水处理厂相关业绩，且合同中明确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及以上标准的业绩，本项最多计10分。”

本项目明确为郴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郴州一污现有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经本次提标改造后，郴州一污的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那么本次招标是否也应该是要求投标人具有承担过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污水处理厂业绩，而不是一级B标准？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5：本项目明确为郴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其招标内容为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评分业绩要求为“投标人在近3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以内，以合同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在国内拥有单个合同金额 \geq 1000万元，

污水处理厂相关业绩。”请问 ≥ 1000 万元土建工程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如为包含土建工程和设备采购的总承包业绩，其合同金额又该如何计算？

答：无效业绩；相关业绩是指含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的总承包业绩；合同金额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6：售后服务认证（10分）之“投标人或制造商通过了GB/T27922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且服务评级为五星级的计10分，四星级的计6分，三星级的计3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通过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因本标段所采购的设备种类较多（水泵，搅拌器，罗茨风机，紫外消毒设备，污泥设备，非标设备，除臭设备，阀门，加药设备等），如仅是单一设备制造商通过该认证，不足以反应其整体的售后服务能力。如是设备制造商通过了商品售后服务认证也可以计分，请明确具体是那些设备制造商？

答：潜水搅拌器、潜污泵、污泥脱水系统、紫外线消毒设备、鼓风机、生物除臭系统上述设备制造商中任意单一设备制造商通过该认证即为满足要求。

问7：招标文件P95页商务评审表（第五标段）综合业绩中投标人在近3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以内，以合同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在国内拥有单个合同金额 ≥ 1000 万元，污水处理厂相关业绩，且合同中明确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及以上标准的业绩…

请问污水处理厂相关业绩中很多相关业绩合同中并不会直接明确出水水质要求而是以其他文件形式体现，后段文字表述不符合评审因素设定，考虑到本标段技术难度与复杂性，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出水水质要求可否？

答：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出水水质要求。（适用所有标段）

问8：招标文件第70页（2）设备制造商业绩表

注：1、每个业绩须编号，每个业绩须在此表后同时附①合同；②用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第95-96页商务评审表（五标段）

设备制造商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和用户使用证明（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人公章

两处要求不一致，请问以哪个为准？

答：设备制造商业绩须加盖设备制造商及投标人公章。

招标文件相关问题：

问1：招标文件P5页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5本项目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请问：代理商是投标人还是设备制造商？请明确。

答：本项目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授权一个投标人参加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问2： P6第

3) 招标公告中提到“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P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中提到“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委托人）”准时参加投标，请明确以哪个为准？

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为准。

温馨提示：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或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时查阅本项目相关的公告、答疑文件，恕不另行通知，若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为郴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5-2161229。

招 标 人：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郴州市五岭大道79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735-833309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郴州地址：郴州市五岭广场天一华府A栋一单元16楼

项目负责人：袁军

项目组成员：阳小兰、陈少林

联系人：李陈坤、陈少林

电 话：0735-2618800、15273587356

郴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

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郴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各标段招标质疑时间已截止，现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澄清。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公告为准。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答疑公告，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二标段相关问题：

问 1：根据招标技术文件 P5, 有 3 台 SCB11-630 系列的变压器，而招标图纸中 3 台变压器为 SCB13-630, 请确认变压器型号以哪个为准？

答：变压器型号以招标图纸中 3 台变压器为 SCB13-630 为准。

问 2：招标文件中，关于配电系统的设备清单，详见技术文件 P5, P6。

但其中没有包含招标图纸中的部分设备，如：一二期 AAO 池改造的：ANX501~511 按钮箱；滤布滤池的：PB901 配电箱；一期氧化沟改造的：ANX401~413 按钮箱；乙酸钠投加间及鼓风机房的：PB201 照明箱；ANX201~3 按钮箱，5 米 1250A 密集母线槽，1 个插座箱；中间提升泵房及混合絮凝池的：ANX301~305 按钮箱

请确认以上设备是否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答：以上设备见相应标段《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由相应标段按要求提供。此回答适用所有标段。**如果技术文件中供货清单与《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中清单不相符，以《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中清单为准。如果《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中清单与设计图纸中要求不相符，以设计图纸中要求为准。（适用所有标段）**

问 3：二标段商务评审表投标人业绩中要求：投标人在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以内，以合同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在国内拥有单个合同金额 ≥ 200 万元，包含供货及安装调试的污水处理厂设备及系统承包业绩，且合同中明确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及以上标准的，每个业绩合同计 5 分。最多计 25 分。

一般的污水处理厂商务合同中都不会体现出水水质标准，此项是否更改为：投标人在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以内，以合同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

在国内拥有单个合同金额 ≥ 200 万元，包含供货及安装调试的污水处理厂设备及系统承包业绩，且提供相关证明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及以上标准的，每个业绩合同计5分。最多计25分。

答：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出水水质要求（适用所有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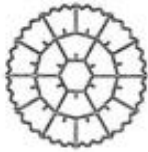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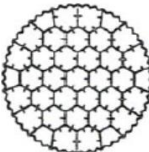
三标段相关问题：

问1：招标文件第4页；MBBR工艺包投标人的上述MBBR工艺包业绩应是“MBBR工艺包”合同，不接受单纯的“填料采购或供货”合同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用户证明（业主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一般会体现在合同中，但不会备注在用户证明中。上述括号内内容是要求所附用户证明中也必须含“联系人及电话么”？是否只要合同中体现联系人及电话，或是业绩表中体现就可以？

答：合同或用户证明或业绩表中体现业主联系人及电话；用户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适用所有标段）

问2：第三标段的技术文件第6页中，2.4.1悬浮填料下所附的“招标产品示例”（下图所示）。

招标产品示例			
样品图片			
规格尺寸	直径 $25\pm 0.5\text{mm}$ 高度 $10\pm 1\text{mm}$	直径 $25\pm 0.5\text{mm}$ 高度 $10\pm 1\text{mm}$	直径 $25\pm 0.5\text{mm}$ 高度 $10\pm 1\text{mm}$

由于填料生产工艺的局限性，市场上的不同生产厂家不可能生产出与上表外形、尺寸完全一致的产品。是否可以采用填料的外形、结构、开孔数与上图所示相近的产品参与此次投标？

答：可以，但悬浮填料除外观颜色外的其他性能等参数均需符合住建部《水处理用高密度聚乙烯悬浮载体填料》(CJ/T461-2014)标准且填料有效比表面积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问 3：第三标段的技术文件第 6 页：“主材质必须使用优质的 HDPE（高密度聚乙烯），禁止使用回收料及改性材料影响使用寿命。”

改性材料，可以提高悬浮填料的性能指标，并能延长其使用寿命。是否可以删掉“禁止使用改性材料”？允许优质的改性产品参与本次投标？

答：如果回收料或改性材料不影响使用寿命，允许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所供填料的使用寿命值不小于 15 年。（需提供权威部门的鉴定证明）

问 4：《技术文件（第二册第二标段）》，2MBBR 工艺包的技术文件中 2.2 章节中要求对二沉池出水 TP、SS 做出承诺，因 MBBR 工艺生化系统对 TP、SS 没有直接去除作用，且 TP 去除受生物池剩余污泥排放量影响较大。请问性能担保中是否只保证二沉出水 BOD、COD、NH₄-N、TN 达标？

污水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表（单位 mg/L）

项目	BOD ₅	COD	NH ₄ -N	TN	TP	SS	水温℃	PH
进水	120	240	24	30	2.7	245	15	6-9
出水	10	50	5（8）	15	1.0	20		

备注：表中单位为 mg/L。其他未列明污水厂进水水质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要求。MBBR 工艺段出水水质为二沉池出水样。

★工艺包为功能担保，在进水水质不大于上表的前提下，出水水质严格按照上表考核，由成套设备供货商提供性能担保。

答：性能担保中保证二沉出水 BOD、COD、NH₄-N、TN 达标。

问 5：《技术文件（第二册第二标段）》，2MBBR 工艺包的技术文件中 2.4 章节“中标人提供的悬浮填料除外观颜色外的其他性能等参数均要符合住建部《水处理用高密度聚乙烯悬浮载体填料》（CJ/T461-2014）要求，并提供住建部证明文件，同时提供 MBBR 工艺业绩使用证明。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上需附填料图片）对填料表面积的检测结果将作为证明依据。”请问满足住建部《水处理用高密度聚乙烯悬浮载体填料》（CJ/T461-2014）要求的悬浮填料，是否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答：“投标人提供的悬浮填料性能等参数均要符合住建部《水处理用高密度聚乙烯悬浮载体填料》（CJ/T461-2014）要求，如外观颜色不符则须提供住建部相关证明文件”；满足住建部《水处理用高密度聚乙烯悬浮载体填料》（CJ/T461-2014）要求的悬浮填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标段相关问题：

无。

五标段相关问题：

问 1：水质。招标第二册：技术文件第五标段 4/1.2 项目简介“郴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74 号，主要负责旧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经 2009 年扩建后，现状规模为 $1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请贵司明确污水厂进水水源是否含有工业废水，如含请提供工业废水的类型及所占比例是多少。

答：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

问 2：水泵材质。招标第二册：技术文件第五标段 4/7.3.6 水泵“水泵材质为 SS304 及以上材质，过流部位氟塑料”。而招标图纸 1#生物除臭工艺 001 和 2#生物除臭工艺 001 的主要设备表中“喷淋水泵/循环水泵 过流部分 304 不锈钢”。水泵过流部分材质在招标文件和招标图纸中表述不一，请贵司明确以哪个为准。

答：按招标图纸要求。

问 3：风管证明材料：招标第二册：技术文件第五标段 4/7.3.3 臭气输送系统“以成品供货的通风管道应具有相应的合格证明，包括主材的材质证明、风管的强度和严密性检测报告”，据我司了解，通风管道供货商可以提供主材的材质证明和风管强度证明，但是没有严密性检测报告，请贵司明确是否可以不提供风管的严密性检测报告。

答：需按要求提供。

问 4：投标人业绩（10 分）之“投标人在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

以内，以合同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在国内拥有单个合同金额 ≥ 1000 万元，污水处理厂相关业绩，且合同中明确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及以上标准的业绩，本项最多计 10 分。”

本项目明确为郴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郴州一污现有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经本次提标改造后，郴州一污的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那么本次招标是否也应该是要求投标人具有承担过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厂业绩，而不是一级 B 标准？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 5：本项目明确为郴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其招标内容为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评分业绩要求为“投标人在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以内，以合同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在国内拥有单个合同金额 ≥ 1000 万元，污水处理厂相关业绩。”请问 ≥ 1000 万元土建工程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如为包含土建工程和设备采购的总承包业绩，其合同金额又该如何计算？

答：无效业绩；相关业绩是指含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的总承包业绩；合同金额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 6：售后服务认证（10 分）之“投标人或制造商通过了 GB/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且服务评级为五星级的计 10 分，四星级的计 6 分，三星级的计 3 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通过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因本标段所采购的设备种类较多（水泵，搅拌器，罗茨风机，紫外消毒设备，污泥设备，非标设备，除臭设备，阀门，加药设备等），如仅是单一设备制造商通过该认证，不足以反应其整体的售后服务能力。如是设备制造商通过了商品售后服务认证也可以计分，请明确具体是那些设备制造商？

答：潜水搅拌器、潜污泵、污泥脱水系统、紫外线消毒设备、鼓风机、生物

除臭系统上述设备制造商中任意单一设备制造商通过该认证即为满足要求。

问 7：招标文件 P95 页商务评审表（第五标段）综合业绩中投标人在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以内，以合同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在国内拥有单个合同金额 \geq 1000 万元，污水处理厂相关业绩，且合同中明确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及以上标准的业绩…

请问污水处理厂相关业绩中很多相关业绩合同中并不会直接明确出水水质要求而是以其他文件形式体现，后段文字表述不符合评审因素设定，考虑到本标段技术难度与复杂性，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出水水质要求可否？

答：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出水水质要求。（适用所有标段）

问 8：招标文件第 70 页（2）设备制造商业绩表

注：1、每个业绩须编号，每个业绩须在此表后同时附①合同；②用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第 95-96 页商务评审表（五标段）

设备制造商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和用户使用证明（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人公章

两处要求不一致，请问以哪个为准？

答：设备制造商业绩须加盖设备制造商及投标人公章。

招标文件相关问题：

问 1：招标文件 P5 页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5 本项目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请问：代理商是投标人还是设备制造商？请明确。

答：本项目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授权一个投标人参加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问 2：P6 第 3) 招标公告中提到“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P1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5.1 中提到“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委托人）”准时参加投标，请明确以哪个为准？

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为准。

温馨提示：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或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时查阅本项目相关的公告、答疑文件，恕不另行通知，若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为郴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5-2161229。

招 标 人：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郴州市五岭大道 79 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735-833309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郴州地址：郴州市五岭广场天一华府 A 栋一单元 16 楼

项目负责人：袁军

项目组成员：阳小兰、陈少林

联 系 人：李陈坤、陈少林

电 话：0735-2618800、15273587356